

斐然績效篇

之

第七章 執行績效

十五分署其創豐碩果實



| 結實纍纍 |

本署圖書室牆面之設計『結實纍纍』，代表所屬 13 個分署成立 15 年以來，同仁一致努力付出，共創豐碩果實，績效斐然。

亮麗的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本署各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為業務推動方針，舉凡民眾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公法債務，經主管機關限期履行，逾期不繳而移送執行者，執行機關即依法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促其履行義務。執行成效每年超越顛峰，有效挹注國庫，全體同仁更以捍衛社會公平正義為己任，再接再厲，期能呈現更輝煌的績效。行政執行新制已實

施 15 年，自 90 年 1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徵起金額計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另總受理案件數共計 7,558 萬 1,164 件，終結件數 7,173 萬 5,646 件，未結件數 384 萬 5,518 件，結案率達 94.91%，顯示執行機關除持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外，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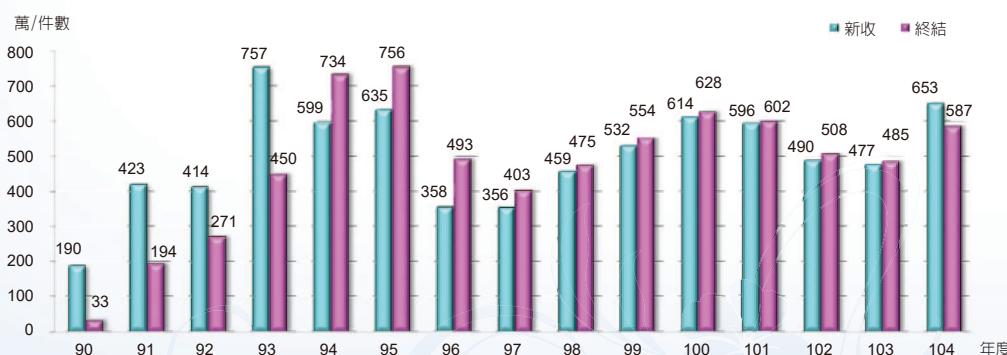
|| 各年度徵起金額 ||

自 90 年 1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
累計徵起金額計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



|| 各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

自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共計 7,558 萬 1,164 件，
終結件數 7,173 萬 5,646 件，未結件數 384 萬 5,518 件，結案率達 94.91%。



| | 達成率 | |

所稱「達成率」係指本署各分署每一執行股當年度徵起金額達成該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比率而言



| | 投資報酬率 | |

所稱投資報酬率，係指投入多少預算成本，能執行徵起繳庫多少金額而言，即年度執行徵起金額與執行機關預算支用數之倍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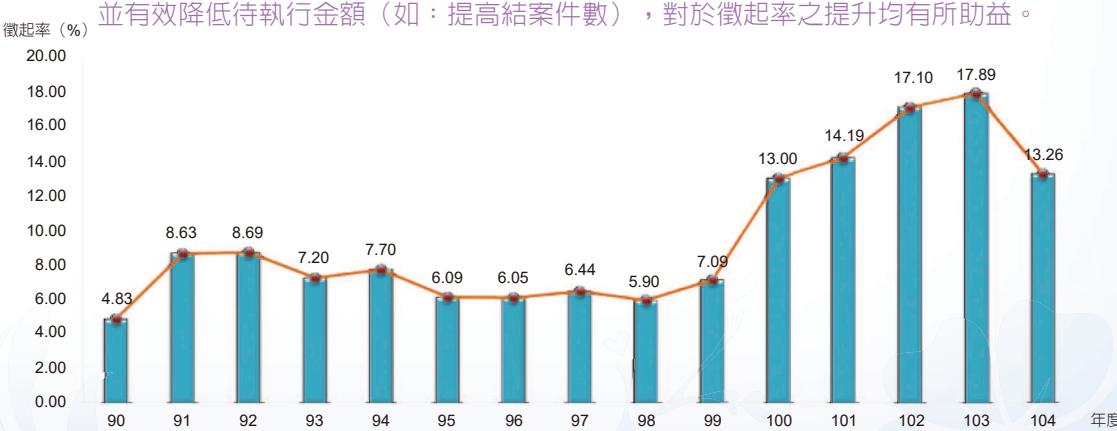


| | 徵起率 | |

所謂徵起率係指全年各分署徵起金額總額除以各分署應執行金額總額

(徵起金額 + 待執行金額) 之比率。故徵起金額如能提升，

並有效降低待執行金額(如：提高結案件數)，對於徵起率之提升均有所助益。



執行命令電子化成效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實施，其目的在透過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及收受，減少用紙、郵資，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爰就本案實施以來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減少用紙成效

參考資料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http://www.eqpf.org/wood2/consurction_3.html

環保署 <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Goffice/Goffice2.aspx>

每張 A4 紙約產生 1.21 克碳排放，每噸紙漿約需砍伐 24 棵平均高度 12 公尺、直徑 15 至 20 公分之樹木，每噸紙漿可生產 40 箱紙，因此生產 1 箱紙約需砍伐 $24 \div 40 = 0.6$ 顆樹，每件執行命令以 3 張 A4 紙計算（執行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每箱 A4 紙約 5,000 張，362 萬 6,364 件電子執行命令共節約 $3,626,364 \times 3 \div 5,000 = 2,175.82$ 箱紙，少砍 $2,175.82 \times 0.6 = 1,305$ 顆樹。362 萬 6,364 件電子執行命令約減少 $3,626,364 \times 3 = 10,879,092$ 張紙，減少碳排放約 $10,879,092 \times 1.21 = 13,163,701.32$ 克，約 13.16 噸碳排放。

減少用紙成效統計表

(101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

項目	成效
減少砍伐樹木數量	1,305 棵
減少碳排放	13.16 噸



二、減少郵資成效

傳統行政執行命令係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雙掛號信函寄送予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依該公司國內函件資費標準，雙掛號信函之郵資費用為 34 元，而該費用係屬執行必要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準此，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以來之電子交換總件數 362 萬 6,364 件計算，減少之郵資費用已達 1 億 2,329 萬 6,376 元 ($3,626,364 \times 34 = 123,296,376$)，對減輕義務人之負擔，已有顯著之成效。

減少郵資成效統計表

(101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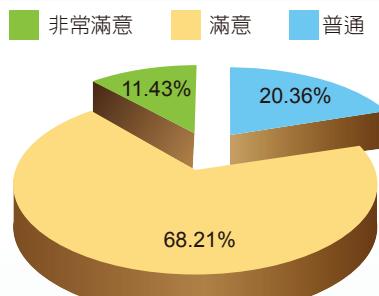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命令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減少郵資金額
362 萬 6,364	1 億 2,329 萬 6,376 元

三、增進行政效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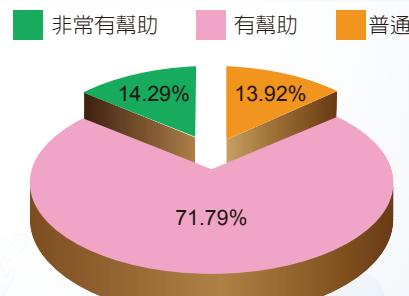
為分析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對行政效能提升之效益，本署於 104 年 1 月向各分署執行人員發出 309 份問卷調查，經回收 281 份，其統計結果發現：本案實施後，扣押命令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 7.8 天，撤銷扣押命令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 6.3 天，金融機構回復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 9.5 天；對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之幫助，認非常有幫助者約 20.36%，有幫助者約 68.21%，普通者約 11.43%；實施後同仁對工作之滿意度，認非常滿意者約 13.92%，滿意者約 71.79%，普通者約 14.29%。是「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後，已大幅縮短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之日數，亦有效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升同仁之滿意度，確有助於增進行政效能。

公文交換日數統計表

公文種類 公文交換所需日數	扣押命令	撤銷扣押命令	金融機構 回復扣押結果
紙本文公文交換日數 (從製稿至送達證書附卷所需之平均日數)	11.9	10.1	16.3
電子公文交換日數 (從製稿至送達訊息回寫 至案管系統所需之平均日數)	4.1	3.8	6.8
減少日數	7.8	6.3	9.5



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之幫助認同度



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滿意度

不動產承受績效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各分署拍賣程序終結仍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者，一經撤銷查封將返還義務人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最終各分署僅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如該不動產仍有相當高額價值，實有違公平正義並損及國家債權。且各分署辦理執行事件受有法定執行期間限制，逾期即不能執行，移送機關如承受義務人之財產，於該範圍內即生清償之效力，義務人可履行義務，公法債權亦能獲得實現，為維護租稅債權，解決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無法拍定之困境，本署乃報請法務部與財政部協調，由財政部於98年12月1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下稱「國稅承受要點」），使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其後更繼續協調各縣市政府參考上



開要點辦理承受事宜，自100年起至103年9月底，已陸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雲林縣政府等自行訂定公告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目前不論是國稅或地方縣市政府均持續擴大辦理承受業務，對於實現國家債權及充裕國庫收入，成效卓著。

不動產承受實施成效（99年至104年12月31日止）

件數（以義務人數計）	已承受不動產筆數	因承受而徵起金額 (新臺幣元)	辦理承受中不動產筆數
709 件	2,434 筆	20 億 9,118 萬 3,075 元	260 筆

註：不動產筆數，一建號以一筆計，一地號以一筆計

禁奢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有鑑於義務人滯欠大筆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本署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首批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計 57 人。其後按月陸續公告，105 年 1 月 1 日止，歷次合計公告 755 人次，希望透

過全民持續監督檢舉，促使義務人早日繳清欠稅及罰鍰，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另各分署迄今核發禁止命令之義務人數共計 66 人（其中 25 人已依法解除禁止命令），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徵起 4 億 7,687 萬 9,757 元。

3601 號	林	日本	月	日	男	臺中市西區福樂里 27 鄰 1 號路段 10 之 1 號	自辦案主該規定發獎金。
宜蘭處 116 年度營稅執 稅專字第 7047 號	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區中華路 1 號 1 樓	100.1.1-100.6.30 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獎勵檢舉事項要點」第 10 項之規定發給獎金。

第三項：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遠超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所、居所	拖欠金額 (新臺幣)	是否已經發禁止 命令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1	台北處 99 年度營 稅執稅專 字第 102260 號 第 3 件	事...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提出 （一）廢除三新增」或行政執行法第 一類人通常程度之標準資料」第 （二）廢除三新增」或符合第八點第 （三）廢除三新增」或行政執行法第 類已依照行政執行署之規定。 文字。	七、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法務部 0990008510 號函並主辦「法得 4 委點」第 8 點修改文（自中華民國 10 10）一書署明檢舉現正公告中之 99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說明：如參...核...解...辦理如下： 一、旨揭公文請逕計室上網公告於本 二、請旨辦公各級本級執稅專署印... 蘇和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各縣 市公...送各級執稅處。 三、99 稽核子第 4 號檢討之「法務部行 為...移...統計表更新」。	九...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提出 （一）廢除三新增」或行政執行法第 一類人通常程度之標準資料」第 （二）廢除三新增」或符合第八點第 （三）廢除三新增」或行政執行法第 類已依照行政執行署之規定。 文字。							
2	臺北處 99 年度營 稅執稅專 字第 120084 號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七...時...地...物...業...可...行...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資料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資料。 （二）被檢舉人（自然人）可...行... （三）被檢舉人（法...或...他...設...管... 執行財產資料 27 件。

▲獎檢奢第 1 次公告簽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獎檢奢第 1 次
公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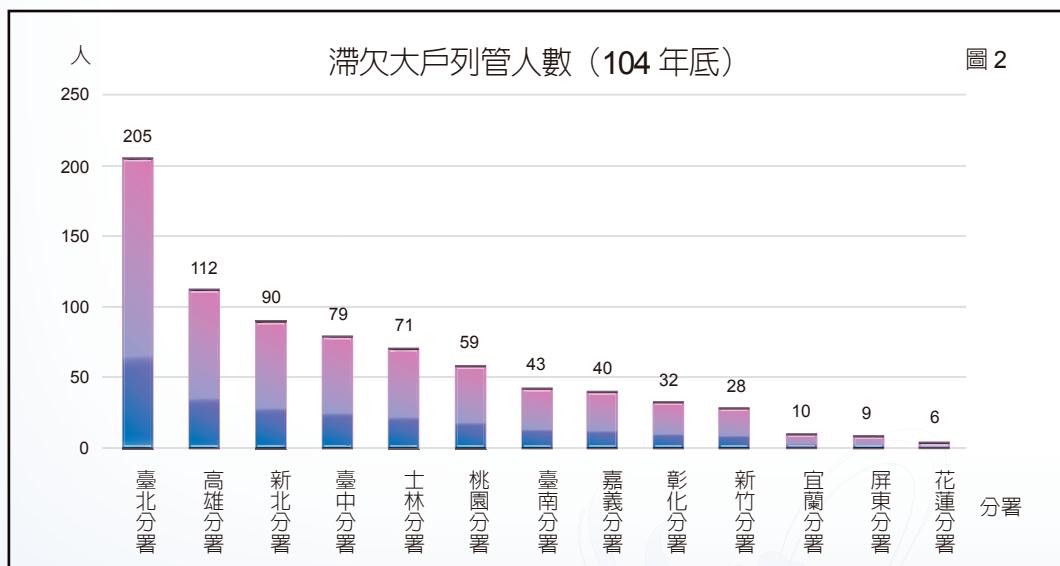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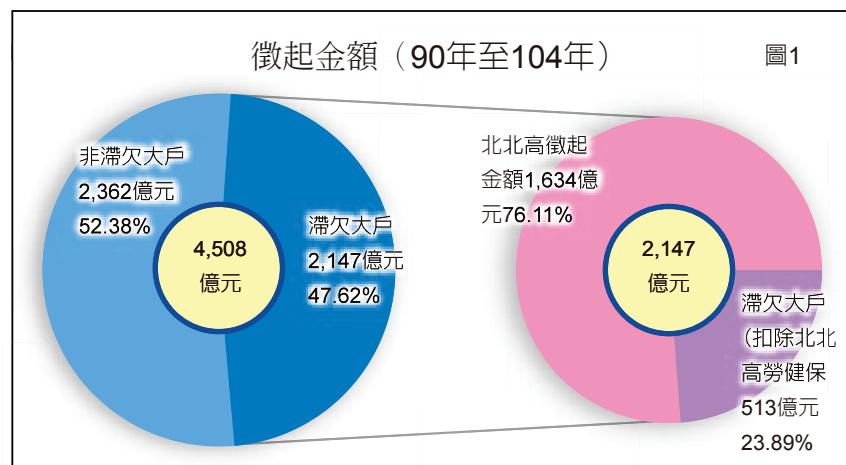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根據統計，自 90 年起至 104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為 2,146 億 7,397 萬 367 元（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健、勞保補助款共 1,633 億 9,491 萬 2,447 元），占總徵起金額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的 47.62%。（詳圖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仍為滯欠大戶列管案件（以義務人人數計算）共為 784 人，其中法人 598 人，自然人 186 人；各分署分佈如下，臺北分署

205 人、士林分署 71 人、新北分署 90 人、桃園分署 59 人、新竹分署 28 人、臺中分署 79 人、彰化分署 32 人、嘉義分署 40 人、臺南分署 43 人、高雄分署 112 人、屏東分署 9 人、花蓮分署 6 人、宜蘭分署 10 人，待執行金額尚有 1,209 億 1,606 萬 5,439 元。（詳圖 2）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按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構以欠繳小金額案件居多，是類案件多屬民眾一時疏忽所致，故案件執行上以便民服務為主要指導方針，因此，屬重點便民措施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與推展，亦是以小金額案件為主要對象，以下特就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以下簡稱小額案件）介紹多元繳款之實施成效。針對小額案件，民眾透過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之多元繳款管道

方式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推展實施以來，成效斐然，不論是繳納件數或金額均呈現高度成長趨勢，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繳納件數已達 334 萬 8,766 件，徵起金額達 168 億 5,348 萬 236 元，可謂涓滴成流，聚沙成塔，累積金額不容小覷。顯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



苦，大幅提升民眾繳納之意願，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提升執行效能，讓極為精簡有限之執行人力及資源，獲得更有效之運用，例如，執行人員得投注更多心力於惡意滯欠大金額案件之執行等，因此，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措施可謂有效開創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的新局面。





執行績效里程碑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經移撥至行政執行機關後，特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並善用各種執行措施，在全體執行同仁持續不斷地努力之下，屢創佳績，有效達成強化執行效能、增裕國庫的目標。據統計，各分署依法執行後所得金額，自 90 年之 59 億餘元起，隔年即突破百億，有效達成行政執行專責機關設立之目的而深獲長官肯定。此後並逐年增加，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6 日突破 1,000 億元，97 年 5 月 15 日達 1,500 億元，99 年 3 月 5 日達 2,000 億元，100 年 5 月 27 日達 2,500 億元，101 年 4 月 6 日達 3,000 億元，102 年 5 月 16 日突破 3,500 億元，103 年 6 月 26 日正式邁入 4,000 億元大關，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達 4,500 億元。

為有效宣導行政執行業務與各項成果，本署適時舉辦各項執行。



▲陳部長定南嘉勉績效批示公文





1,000 億元成果展破冰儀式

績效成果展示活動：

(一) 95 年 8 月 2 日假法務部一樓大廳辦理徵起金額突破 1,000 億元之成果展示活動，並由行政院許前政務委員志雄、法務部施前部長茂林、交通部郭前部長瑤琪、內政部役政署鍾前署長台利及本署林前署長雲虎，一起為執行績效突破 1,000 億元進行「破冰慶祝儀式」，以彰顯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並向社會大眾宣示政府貫徹公權力之決心。

(二) 97 年 5 月 27 日假法務部一樓大廳辦理「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宣導活動暨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成果展」，為了闡釋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的便民新措施，特別由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自編、自導、自演一齣「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執行案款行動劇」，包括道具、服裝都是由同仁自己籌畫、製作，精彩的內容、生動的演出，博得出席長官及來賓熱烈的掌聲。活動的高潮係由司法院賴前院長英照、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財政部賦稅署許前署長虞哲及林前署長朝松共同主持揭彩球慶祝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儀式，當亮麗的彩片從天而降，全場響起一片歡呼聲，象徵行政執行績效蒸蒸日上。

(三) 102 年 7 月 1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活動，當中安排執行署所屬 13 位分署長先後上台，拼出「愛拚才會贏」象徵拚績效、拚案件的大型拼圖；最後並由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現任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法務部曾前部長勇夫、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前檢察長守煌以及張署長清雲共同在刻有「3500 億」字樣的冰雕內注入紅色染劑，象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攜手相關機關共同為挹注國庫打拼所呈現的成果。



▲工商時報報導

行政執行署追回欠稅費 4,211 億元